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相结合方式于2017年7月21日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梁斐先生、独立董事刘民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授权董事潘漫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拟与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的并购基金，详见公司临2017-058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将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详见公司临2017-059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